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2.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2.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4.22)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
- 三、本系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班研究生於第二個暑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提交本系「碩、博士審議小組」審議。相關指導作業規定依本系「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辦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核申請，須於修業第三學期(第二年暑期後)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惟課程先修生、休學生及延畢生不在此限。
- 五、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或投稿具 ISSN 之學術期刊一篇。
- 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考試前兩周提出，申請時程如下：
 - (一)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 (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七、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本系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